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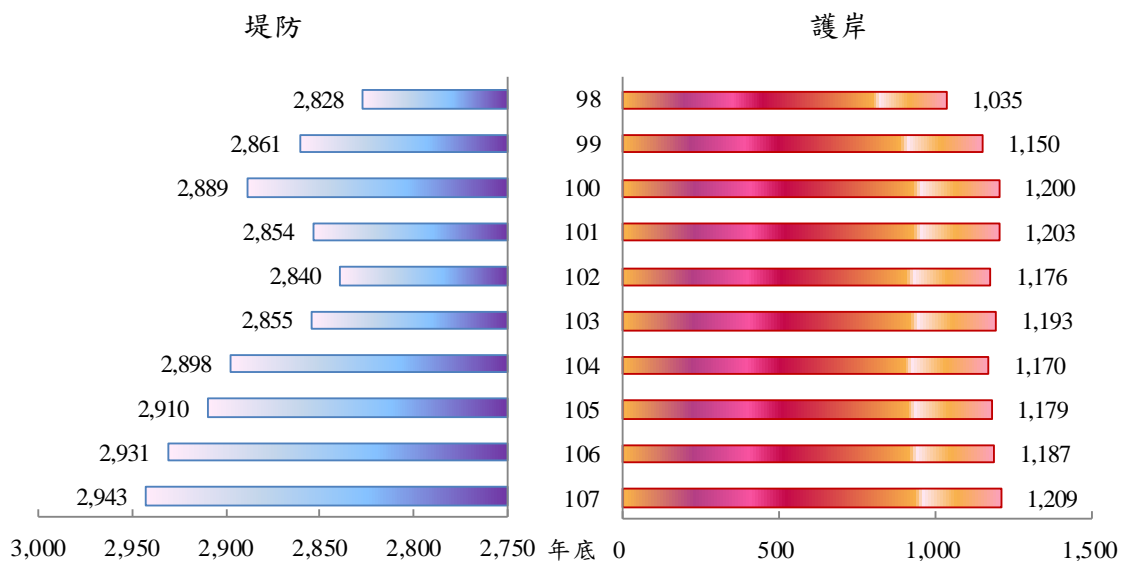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7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942,904 公尺、護岸 1,208,872 公尺、水門 1,411 座、其他設施 11,097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87,258 公尺占 74.32%、護岸 715,138 公尺占 59.16%、水門 951 座占 67.40%、其他設施 9,898 處占 89.20%；若與 98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4.08%、護岸增加 16.84%。

圖 10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—堤防、護岸

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107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0,373 公尺、護岸 10,010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49.75 公頃、其他設施 181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0,373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9,671 公尺占 96.61%、環境改善面積 49.75 公頃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158 處占 87.29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0,373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8,405 公尺占 83.97%、環境改善面積 19.03 公頃占 38.25%、其他設施 144 處占 79.56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07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28,100 公尺、護岸 15,827 公尺、水門 32 座、河道整理 82,935 公尺，其他設施 267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28,000 公尺占 99.64%、護岸 15,054 公尺占 95.12%、水門 32 座占 100.00%、河道整理 32,581 公尺占 39.28%、其他設施 213 處占 79.78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26,892 公尺占 95.70%、護岸 13,086 公尺占 82.68%，水門 32 座占 100.00%，河道整理 30,681 公尺占 36.99%、其他設施 213 處占 79.78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07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,300 公尺、護岸 971 公尺及其他設施 84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,300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106 公尺占 10.92%、其他設施 47 處占 55.95%。

民國 107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4,514 公尺、護岸 1,429 公尺及其他設施 122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3,654 公尺占 80.95%、護岸 1,429 公尺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93 處占 76.23%。

民國 107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89 件，計有堤防 716 公尺、護岸 5,342 公尺、其他設施 197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74 件占 83.15%、堤防 646 公尺占 90.22%、護岸 5,125 公尺占 95.94%、其他設施 192 處占 97.46%。

民國 107 年度構造物維護管理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386,862 公尺、護岸 31,811 公尺、水門 451 座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51,520 立方公尺、水防道路修補 182,178 平方公尺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44,658,672 平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929 處。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386,499 公尺占 99.91%、護岸 31,219 公尺占 98.14%、水門 451 座占 100.00%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51,440 立方公尺占 99.84%、水防道路修補 168,866 平方公尺占 92.69%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44,649,884 平方公尺占 99.98%、其他設施 518 處占 55.76%。

圖 11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民國 107 年

